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5月28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6月20日发布了《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16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议题具体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3. 会议计票方式
4. 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5. 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190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400-810-0900、010-57300303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电话：400-810-0900可致，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0-0900咨询。

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关于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31日，即2024年5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及相关纸质版、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fouder.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授权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授权书的表述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授权书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授权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有效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印章”下同）；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授权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如适用），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须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授权、商业登记证明或者有效注册证明等文件的有效复印件一并提交；
(4)个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印章”下同）、开户印鉴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印章”下同）、开户印鉴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授权、商业登记证明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等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签字、开户印鉴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五、投票截止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1日上午9时30分，即2024年6月31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3时00分期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接收、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六、送达地址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快递送达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为准，以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投票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0-0900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员在基托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公开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托托人相关代表对计票过程和结果有异议，应在计票过程中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权的效力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权占其相的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的统计数；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未明确、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弃权”计对对应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次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次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则以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票，且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为准；以邮寄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次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日期一个月后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非授权方式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别有效表决票，但授权委托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原授权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190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400-810-0900、010-57300303
联系人：赵静
电话：new@fundfouder.com
网址：www.fundfouder.com

2. 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中信金融大街
联系电话：400-810-130007
联系人：李冲
电话：95559
3. 公证处：北京中德信公证处

4.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

附件一：《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附件二：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授权书：本人/我们（以下简称“本人”或“我们”）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授权截止止于2024年6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代表行使该会议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止为止。若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授权书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授权的有效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证件号码；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应当按照不同账户号填写基金份额明细情况，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可不填。此处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账户号；

3. 此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fouder.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印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二：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一、重要提示
1.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16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订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予以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议题具体如下：

2.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生效条件为：经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本动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程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 基金财产清算
1.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若本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定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业务的事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清算职责。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依法进行清算的财产为限。

6.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9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

10.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后应当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指定的网站将清算报告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11. 基金财产清算的可变性
(一) 法律依据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基金财产清算的事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基金法》第八十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人或其授权人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原因及不成功的风险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本动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程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 基金财产清算
1.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若本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定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业务的事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清算职责。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依法进行清算的财产为限。

6.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9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

10.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后应当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指定的网站将清算报告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11. 基金财产清算的可变性
(一) 法律依据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基金财产清算的事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基金法》第八十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人或其授权人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原因及不成功的风险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本动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程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 基金财产清算
1.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若本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定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业务的事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清算职责。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依法进行清算的财产为限。

6.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9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

10.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后应当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指定的网站将清算报告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11. 基金财产清算的可变性
(一) 法律依据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基金财产清算的事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基金法》第八十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人或其授权人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原因及不成功的风险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本动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程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 基金财产清算
1.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若本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定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业务的事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清算职责。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依法进行清算的财产为限。

6.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9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

10.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后应当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指定的网站将清算报告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11. 基金财产清算的可变性
(一) 法律依据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基金财产清算的事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基金法》第八十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人或其授权人员、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原因及不成功的风险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本动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程序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持有大会的决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确定详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 基金财产清算
1. 《关于终止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若本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起，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定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赎回业务的事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清算职责。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费用为基础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依法进行清算的财产为限。

6.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9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

10.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后应当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指定的网站将清算报告公告在指定网站上。

11. 基金财产清算的可变性
(一) 法律依据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基金财产清算的事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同的有关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授权书：本人/我们（以下简称“本人”或“我们”）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授权截止止于2024年6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代表行使该会议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止为止。若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授权书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授权的有效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证件号码；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应当按照不同账户号填写基金份额明细情况，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可不填。此处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账户号；

3. 此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fouder.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印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二：